

# 社会救助领域

(共3项)

# 新华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月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1. 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 2. 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2.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门户网站 区政府门户网站 区政府门户网站 区政府门户网站 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示栏、	实时公开 实时公开 实时公开 实时公开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 新华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2. 工作进展：月报、工作台账等；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2. 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1. 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主管科室、2. 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2.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示栏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主动公开	

# 新华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	社会救助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2. 工作进展：月报、工作台账等；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3. 权责清单目录。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1. 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2. 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2.“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示栏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